



未实现汇兑差额应作为或有事项处理

中原工学院 方光正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会计期间(月份、季度或年度)终了时,应对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以期未汇率进行折算,折算金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汇兑差额。由于这种汇兑差额在经营活动中并没有真正实现,只是会计核算上的一种预先确认,所以在会计实务中,为了与外币兑换中所产生的已实现汇兑差额相区分,会计人员准确地称之为未实现汇兑差额。对于未实现汇兑差额,《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筹建期间发生的未实现汇兑差额,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差额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一方面充分体现了负债和费用这两个会计要素的概念。即对于外币货币性负债来说,当汇率上升时,会形成未实现汇兑损失,预期会导致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增加和货币性负债增加;当汇率下降时,会形成未实现汇兑收益,预期会导致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减少和货币性负债减少。另一方面,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以全面揭示企业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即同时向会计报表使用者报告企业的外币资产和外币债务按当期期末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的价值。

但是,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并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因为未实现汇兑差额从会计理论上来看属于将来产生的差额,如果是未实现汇兑损失,提前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如果是未实现汇兑收益,提前确认则违反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这将使企业的资产和利润虚增,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解。

从目前的会计实务来看,将未实现汇兑差额期末全部进行计量和确认,产生了诸多负面影响:一是有悖于资产和利润两个会计要素的概念,导致一些企业的资产和利润被过度扭曲,造成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比例关系和财务比率之间缺乏可比性,从而容易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解;二是提前确认了未实现汇兑收益,造成企业所得税的提前支出,直接损害了企业利益;三是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和配比原则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容易造成会计人员对会计原则理解的混乱。

基于上述负面影响和未实现汇兑差额的实质,笔者认为,应将未实现汇兑差额作为或有事项处理。其理由是未实现汇兑差额同时具备或有事项的四个特征:①未实现汇兑差额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②未实现汇兑差额的结果

具有不确定性;③未实现汇兑差额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汇率的变化或不变化加以证实;④企业无法控制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可根据不同情况设计如下:

1.未实现汇兑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会计期末,如果由于汇率的变动引起外币资产价值的减少或外币负债的增加,从而产生未实现汇兑损失,在同时符合或有事项确认的以下三个条件时,应将未实现汇兑差额予以确认: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会计处理为,当确认因汇率下降引起的外币资产价值减少和未实现汇兑损失时,应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账户”等外币资产类科目,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当确认因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负债增加和未实现汇兑损失时,应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外币账户”等外币负债类科目,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如果不能同时符合或有事项确认的三个条件,则不应将未实现汇兑损失确认为当期差额,只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2.未实现汇兑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会计期末,当由于汇率的变动引起外币资产价值的增加或外币负债的减少,从而产生未实现汇兑收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不符合资产和收益的确认条件,因而不予确认,一般也不进行披露。但是,如果未实现汇兑收益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将未实现汇兑差额在每期期末按或有事项处理后,自然会牵涉到汇兑差额实际发生时(即外币资产的减少或外币负债的偿还时)的会计调整业务。

笔者认为,汇兑差额实际发生时应根据实际产生的汇兑差额与已确认汇兑差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账项调整,即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或借记“应收账款”等资产或负债类科目。

从上述会计处理中,我们可以看出,将未实现汇兑差额作为或有事项处理,一方面符合业务的实质,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另一方面缩小了企业利用未实现汇兑差额操纵利润的空间,减少了非正常经营损益对企业正常经营损益造成的影响,同时也可以有效避免企业所得税的提前支出。○